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530號

債 權 人 朱奕璋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上班族服飾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債務人正確全名。

二、提出債務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提出請求釋明文件（如契約...）。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